

证券代码：831312

证券简称：赛卓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绵阳市高新区一康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晓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已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78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》公告编号：2023-015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3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制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形成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 314012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6,168,553.83 元。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亏损状态，所以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在 2022 年度，双方合作良好。该所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政策按时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无违规、违法行为。2023 年度拟续聘该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锦界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余春燕、彭程杰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四川锦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约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签字确认的《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四川锦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16 日